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26/19-20

電話：3919 3506

圖文傳真：2877 5029

電郵：ahychui@legco.gov.hk

傳真急件(2840 0467)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9 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1A
何梓滔先生

何先生：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2020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2020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現正審研上述規例，以就當中的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方便議員審議有關規例，謹請閣下就以下事項作出澄清。

2020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

第 3 條

本部察悉，第 31 號法律公告或《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均沒有就"餐飲業務"作出定義。就第 31 號法律公告而言，請澄清哪類行為/活動會被視為屬"餐飲業務"的定義範圍內。

第 31 號法律公告第 3(5)條訂明，就第(1)款而言，如某地方毗連有關業務的處所，而有人(不論是否該業務)在該地方為該業務的顧客提供座位或桌子，則該地方須視為該業務的處所

的部分範圍。就其他人在處所的部分範圍提供座位或桌子而言，第 3(1)條有否規定餐飲業務負責人須關閉處所的該部分範圍(該範圍實際上不一定由該人控制)？

第 12 條

第 31 號法律公告第 12(1)(a)條訂明，巡查員可在合理時分，進入和巡查該巡查員認為有必要巡查的指明處所。這些指明處所有可能是住宅處所嗎？若有，巡查員可否根據第 12(1)(a)條，在沒有搜查令的情況下進入這些住宅處所？

附表 2

根據第 31 號法律公告附表 2 第 2 部所作定義，"健身中心"指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類型服務所在的處所：(a)提供運動器械或器材以供使用；(b)就改善體能提供建議、指導、訓練或協助，涵蓋範疇包括(ii)舞蹈。當局是否有意將用以教授芭蕾舞或現代舞的處所納入"健身中心"的定義之下？

2020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

第 14 條

第 31 號法律公告第 11(2)條訂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的巡查員如被要求出示其委任的書面證明，則須在根據第 31 號法律公告第 4 部執行職能之前出示該證明。本部察悉，第 32 號法律公告第 14 條並沒有就衛生署署長委任的獲授權人員作出有關出示書面證明的類似規定。請澄清，當局是否對根據第 32 號法律公告第 14 條獲委任的獲授權人員採取不同的處理方法；若是，原因為何。

謹請閣下於 2020 年 4 月 9 日或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副本致： 律政司
(經辦人：副法律草擬專員 III 彭士印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 II 林少忠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2020 年 4 月 3 日